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件

内交发〔2022〕847号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各盟市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2年12月21日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促进和保障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激励行政执法队伍担当作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所属执法机构（以下统称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责任制，是指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梳理行政执法依据、分解行政执法职权、确定行政执法责任、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落实责任追究的制度。

第四条 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应当坚持党的领导，遵循职权法定、权责一致、过罚相当、约束与激励并重、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失职追责、尽职免责。

第五条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领导，负责推动所属执法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上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指导和监督下级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下级行政执法部门每年应当向上一级行

政执法部门报告本地区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第二章 行政执法责任

第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部署，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依据梳理工作，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行政执法依据，结合本部门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的配置，将本部门行政执法职权分解到具体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

第九条 分解行政执法职权应当科学合理，不同层级的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的职权应当具体明确，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本部门的行政执法职权。

第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分解行政执法职权的基础上，确定本部门执法机构、执法岗位的行政执法人员的具体行政执法责任。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不同类型的行政执法事项，梳理编制权责清单，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及时调整。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不同权力类型制定事项办事指南和运行流程图，依法及时动态调整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众公开。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执法程序，

提高执法效能。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对重大行政处罚要实行备案制度。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通过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性行政手段，提高行政相对人的守法意识和对行政行为的接受度。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健全行政执法风险防控机制。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广泛宣传本部门、本领域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质量，科学制定并高质量完成双随机抽查计划。要加大跨部门联合抽查力度，推动执法结果共用互认，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检查扰民，减轻企业负担。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两法衔接”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推动“两法衔接”工作规范、有效开展。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的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实现不同区域、不同层级的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在案件取证、送达和执行等方面的互通互助、信息共享。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主动做好与相关部门信息化系统的互联互通，积极推行“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实现执法行为、环节、结果等全过程网上记录。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要求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能时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和执法风纪。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执法人员政治和业务培训，提高行政执法队伍素质。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条件和程序履行职责，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得玩忽职守、超越职权、滥用职权。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应当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相关要求，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条件，不得选择性执法、一刀切执法。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时，应当充分尊重和保护

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保障行政相对人依法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将工作中获悉的行政相对人资料或者信息用于行政执法以外的其他目的，不得泄露、篡改、非法向他人提供行政相对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时，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定职责、法定程序或者有碍执法公正的要求，对干预行政执法活动的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核发的行政执法证件。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提升行政执法监督的深度广度，强化行政执法事项的源头管理，从规范指导和监督管理双向发力，强化对行政执法权运行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激励机制，依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对行政执法工作成效突出的行政执法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章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评议考核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三十四条 上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所属执法机构和下一级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一) 行政执法职权是否分解到具体执法机构、执法岗位;
- (二) 行政执法责任是否确定到具体执法机构、执法岗位的行政执法人员;
- (三) 行政执法职权是否动态调整;
- (四) 行政执法相关规定制度是否落实;
- (五)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是否合法;
- (六)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七) 行政执法行为是否合法、适当;
- (八)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
- (九) 其他需要评议考核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当运用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信息化平台,采用日常评议考核与年度评议考核相结合、自查与互评相结合、内部评议与外部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落实情况应当纳入全面依法治区考核。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下列情形不构成行政执法过错行为,不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 (一) 不属于交通运输部门职责范围,行政执法人员无权进行处置并已及时报告,或者已按上级命令紧急处置的;
- (二) 交通运输部门单独无法实施监管,行政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后已经依法报告、依法移送有关部门或者已经依法履行

本部门职责的；

（三）因行政相对人无故拖延、拒不配合、故意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致使在法定时限内无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四）因行政相对人擅自转移或者其他难以克服的因素造成查封、扣押物品毁损灭失的；

（五）依据检验、检测、鉴定报告或者专家评审意见等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且已按规定履行审查职责的；

（六）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在“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过程中，进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出现失误或者偏差，没有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但故意违法的除外；

（七）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八）其他依法依规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且情节严重的，或者未依照法定条件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变相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

（五）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改变行政强制对

象、条件、方式的；

（六）违法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七）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八）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九）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款项的；

（十）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十一）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十二）对属于交通运输职权管理范围的举报不依法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三）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十四）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

（十五）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六）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十七）拒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十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虽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行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一) 行政执法过错情节轻微的；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行政执法过错加重或者后果和影响加重的；

(三) 行政相对人故意伪造、隐瞒重要证据，或者故意实施不当行为致使行政执法过错产生的后果和影响加重的；

(四)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防止危害扩大的；

(五) 积极配合调查或者其他立功表现的；

(六) 其他依法依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一) 不履行、违法履行法定职责，情节较重的；

(二) 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三) 出具伪证，或者隐匿、转移、篡改、销毁有关证据的，或者拒绝提供证据的；

(四) 基于主观故意情形，一年内出现2次及以上应予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

(五) 采取教唆、串通等手段，或制造不当舆论，与其他人

员共同对抗或间接干扰责任追究工作的，或对检举人、控告人、申诉人和责任调查人员实施打击、报复、陷害的；

（六）其他依法依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的。

第四十二条 经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应当由主持讨论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参加讨论且同意错误决定的其他人员承担次要责任，坚持正确意见而未被采纳的人员不予追究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追究行政执法责任，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综合考虑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以及行政执法人员主观过错等因素，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四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遭受不实举报、诬告以及诽谤、侮辱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不予追究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除有明确规定外，在考核、考评、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职级职称晋升等方面不受影响。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印发

